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 
承辦人：黃筱蓁  
電話：(06)221-3569分機309  
電子信箱：hsiao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67678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公告登錄本市傳統工藝「竹籠茨」類項相關資料，茲檢送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公告111年11月3日南市文資字第1111414637A號函「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」中，缺漏登錄項目之登錄理由，故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1條規定辦理修正。
- 二、公告文請相關機關單位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  - (一)請本府秘書處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 - (二)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 - (三)請區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李養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